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7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许奕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许光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
林秀山	时任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至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奕川通过个人卡收取工程供应商回流款、废料款等款项，构成资金占用。2018年至2022年各年度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为11,107,870.08元、54,992,975.34元、70,696,217.67元、84,438,216.01元、92,202,316.33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5.60%、17.96%、25.43%、59.18%。截至2023年4月27日，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均已归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阳光中科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发布实施）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奕川未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总经理许光荣对资金占用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财务负责人林秀山对资金占用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任期内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阳光中科、许奕川、许光荣、林秀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转业务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9号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